

# 审计服务合同书

服务合同项目： 教育系统基层单位审计服务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鉴于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对昌平区教育系统45个基层单位审计项目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服务事项：

## 一、服务范围与目标

### （一）审计对象及时间范围

纳入本次审计范围的对象包括昌平区教育系统45个基层单位。

重点审计期间为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如审计工作需要追溯以前年度的审计事项，将另行增加审计期间。

### （二）审计目标

乙方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下称“审计准则”）、《第2205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好本次审计项目。

### （三）审计内容

审计内容为基层单位近三年的货币资金情况、经济制度建设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情况、“三重一大”上会情况、会计基础工作情况以及专项经费实施情况。

审计重点如下：

一是预算收入与成本费用。核实各项财政拨款是否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有无隐瞒、截留或私设“小金库”；审查经费支出是否按预算规定的用途和标准执行，有无虚列支出、挪用资金等问题；追踪专项教育资金的申报、拨付与使用全过程，评估资金使用效益，严防挤



占、截留和闲置浪费等。

二是制度建设方面。检查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管理漏洞。关注制度是否符合单位实际情况；同时，检查制度的更新情况，确保其能适应教育事业发展和外部环境变化等。

三是资金与资产管理。检查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资金的安全性；关注固定资产盘点情况，确认账实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长期闲置资产，是否存在盘盈盘亏资产、固定资产条码是否齐全，报废、报损的资产是否履行了审批程序等。

四是“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审查“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制度的落实情况；关注大额度资金的额度标准是否明确且符合单位实际，关注“三重一大”事项是否规范决策，决策和审批流程是否合规，操作执行是否规范等。

五是会计基础工作。关注账务处理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检查报销所附的发票、收据是否具备法定要素，是否存在使用“白条”入账、无明细清单或要素不全的情况；核实大额支出或特定业务后附的原始资料是否完整；审查会计科目使用是否准确，业务核算是否相符等。

六是专项经费管理。核查各项津贴、补贴和劳务费的发放是否有明确的上级政策文件、财政部门规定作为支撑；核实领取劳务费的人员是否真实参与了相关工作；检查是否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扩大开支范围或提高开支标准的行为；检查所有的项目变更是否都履行了“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关注机构是否具备与提供服务相匹配的软硬件条件，包括规范的培训教材、完整的课程体系、合格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及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师资队伍；核查单位是否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或大宗物资采购，通过“化整为零”、“打擦边球”



等方式，使其金额低于法定公开招标限额，从而规避公开招标；对于采用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比选等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需明确其选择依据是否充分等。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告知被审计单位对乙方开展专项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必要的条件。被审计单位须提供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检查的各种文件资料。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审计工作，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

3. 甲方负责联系审计项目组进驻及有关沟通事宜。

4. 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负有以下义务：落实甲方工作要求、依据规定进行审计、按照工作标准实施项目、派出具备胜任能力的参审人员、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严格遵守执业道德、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接受甲方巡视检查、无第三方主张权利等。

1. 针对此项具体服务业务，甲乙双方约定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正式实施审计，乙方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提交审计核实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审计报告（初稿），于审计报告（初稿）提交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正式审计报告。乙方于正式审计报告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底稿的装订。但双方因客观实际情况变化而另行约定的除外。

2. 为做好此次服务业务，乙方应提供一位项目经理作为本次审计现场负责人，同时组成 6 个审计小组，成员不少于 18 人。



3. 乙方应当选派不少于 2 人（含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与甲方共同修改审计报告初稿，参加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直至报告正式印发。

4. 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负责各单位的审计报告 2 份及汇总报告 1 份。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 （一）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国家相关收费标准、本次委托事项及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依据本项目招标成交价格，本次审计服务收费（含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 （二）审计费用的支付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 45 个基层单位的现场审计后，支付 50% 的审计费用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支付 50% 的审计费用尾款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乙方应在费用支付前十日内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但因财政拨款延误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五、服务事项的变更

关于不可预见情况影响时间进度、审计范围延伸、终止约定等变更事项的约定，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 六、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提出终止履行本协议,但乙方应采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

(二) 甲方认为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审计服务时,甲方可提出终止履行本协议,但甲方应采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在乙方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协议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未约定的,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甲方或被审计对象原因以外,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或审计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或减免支付审计费用,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质量瑕疵,应在一个月内无偿重新审计并出具报告。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违约方应当按照审计费用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

##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



关于本协议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合同的有效期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6.6.12



乙方：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6.6.12

姜信志

